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73號

原告 林宜生

訴訟代理人 黃國偉律師

被告 魏大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27,504元，及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5,209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32,713元（計算式：927,504元+5,209元=932,71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